

附圖一

2866

建號

10 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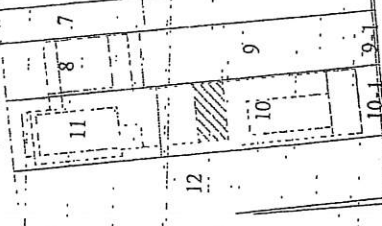
新莊市榮和段

新莊市榮和段10地號

共計 第一頁

比例尺 1:7200

景德路



新莊路

一層: (4.27*2.2)=9.39

代為
檢査人員

95.2.6
新莊市榮和段

擬製人員

新莊市榮和段

計算人員

95.2.6
擬製人員

一層
4.27

95.2.6

投標主
本案依照
分層負責
規定

- 一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- 二、本建物係 七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- 三、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為 新莊市榮和段8,10,11地號

板橋市中山路二段113號9樓

蓋章 代理人

林宗賢

申請人姓名

列印A 4尺寸 列印A 3尺寸

69

附圖二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
縣 鄉鎮 市 區
新 北 市 新 莊 市 區
崇和段 10 地號

囑託
法院
及文
號
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 03
月 22 日 板院清民勇 100
訴 1622 字第 018866 號

囑託
事項
使用面積測量

收件
日期
文號
101 年 04 月 05 日
莊土字第 074700 號
複丈
日期
101 年 4 月 18 日

附記
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
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
有權人。

說明
一、依板橋地方法院
101 年 03 月 22 日
板院清民勇 100 訴
1622 字第 018866
號辦理測繪。
二、詳如圖說。

北
↑



圖說		
地號	指示佔用面積	說明
10-A	7.17	在10地號土地範圍內
10-B	9.01	在10地號土地範圍內
10-C	46.38	通道，在10地號土地範圍內
10-D	0.81	在2866號建物範圍內
10-E	47.21	在10地號土地範圍內
10-F	0.57	在10地號土地範圍內
10-G	15.00	停車位，在10地號土地範圍內

備註：依原告指界部分測繪

主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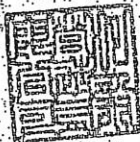
101. 4. 18

主任 涂炳鑑

比例尺：1/300

臺北縣政府
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章
95.1.26
95莊使字第 070 號

正
本



七米計劃道路
(新莊路)

告
證
二

